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517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張副主任委員子敬、葉委員匡時、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台灣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蔡簡任技正玲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6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67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蘆洲支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餘土處理地點）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有關噪音振動部分經黃委員乾全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5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黃委員確認在案。

（三）擬依 97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桃園縣龍潭企業家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3月2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再補充分析變更前後之環境影響差異。

(2) 應補充配置調整差異圖。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復於97年5月13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97年3月2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 12 廠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7年3月1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詳細補充本案原物料、製程、各污染物排放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分析。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5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保處仍有修正意見如下：附錄四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說明，本計畫僅估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44 萬 8526 噸/年，請提出其計算內容及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 (三) 擬依 97 年 3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並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保處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三、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保處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第四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方差異)

### 一、初審意見：

- (一) 97 年 5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土方增量之計算及依據。
    - (2) 土方暫置場之管理措施應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 (3) 應補充、修正噪音及振動之資料。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6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同意確認，惟請開發單位修正以下事項：D101、D102、DU01 標中，背景音量係採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資料加以推估之受體，應在表下加註其所採模式。
- (三) 擬依 97 年 5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結論 1. 辦理，並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

##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

## 第五案 省道台 19 甲拓寬改善計畫(33K+980~38K+191 段)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 (一) 95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施工期間應聘請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監看作業，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2) 應加強棄土再利用，減少棄土外運之可能性。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請台南縣政府加強維護啞口遺址文化資產。
-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4 月 17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22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本案經提 95 年 7 月 13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開發單位確認避開啖口遺址之修正路線後，再送委員會核定。

(三)開發單位於 97 年 6 月 3 日函送修正後報告書至署，開發單位因原路線將橫貫啖口遺址（籬仔尾遺址）而過，故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 33k+980~35k+580 段拓寬工程」改線可行性研商會議，其結論為：「擬依地方政府意見以原路線採高路堤不開挖方式通過籬仔尾文化遺址……」，開發單位故變更工程設計，將 33k+980~36k+000 段採高填土設計，以高填土方式通過籬仔尾遺址，以避免對遺址造成影響，施工期間並進行監看工作。修正後報告書經送委員，游委員繁結及陳委員光祖仍有意見。

(四)擬依 95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 3. 辦理，另請開發單位依游委員繁結及陳委員光祖意見修正，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游委員繁結及陳委員光祖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三)附帶建議：請台南縣政府加強維護籬仔尾遺址文化資產。

## 第六案 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6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整地工程應以每 2 公頃分期分區開發，並保留表土回填。

(2) 回收再利用之水質應符合「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之水質建議值。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7 年 6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97 年 6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2 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變更（虎尾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及土石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 97 年 4 月 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涉及 93 年 2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07882 號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3點之變更，同意將該結論修正為：「同意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含后里及七星農場部分）進土80萬立方公尺。」

2.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土方來源僅限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含后里及七星農場部分）進土，不得以其他土資場作為來源。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變更前後土方量之計算。

(2) 應補充運輸、裸露地及土方管理計畫。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7年5月2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陳委員光祖仍有意見。

(三) 擬依97年4月9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本案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為利辨別，建議將案名



修正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變更（虎尾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及土石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另請開發單位依陳委員光祖意見修正，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三、決議：

- (一)同意修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三為「同意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含后里及七星農場部分）進土 80 萬立方公尺。」
- (二)本案案名應修正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變更（虎尾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及土石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三)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四)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4 月 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2，另請開發單位依陳委員光祖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五)附帶決議：本案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辦理。

## 第二案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 (一) 97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符合綠化、基地保水、節能、水資源等綠建築指標。
    - (2) 本案溫泉用水應依屏東縣政府核准之溫泉水用量進行規劃使用。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再估算本案最大放流量、中水回收率及放流水質。
- (2) 應檢討舊有建物拆除、處理及清運之期程。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分於 97 年 5 月 19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保處仍有修正意見。

(三) 擬依 97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保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第三案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5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加強工程沿線文化資產保護。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施工噪音防制措施。
- (2) 應補充相關停車轉乘規劃。
- (3) 應補充文化遺址保護措施。
- (4) 應補充暴雨期間排水規劃。
- (5) 應補充工程餘土處理或處置規劃。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6月1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7年5月12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一)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7年5月12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

#### 第四案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5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承諾一、二號窯戴奧辛排放濃度，2年(8季)檢測平均值不得超過 $0.25\text{ng-TEQ/Nm}^3$ 。

(2) 應承諾於彰濱工業區內另行租購用地補足隔離綠帶變更後所不足綠地面積。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97年6月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7年5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五、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7年5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2)為「應承諾營運前於彰濱工業區內另行租購用地補足隔離綠帶變更後所不足綠地面積，並以維持隔離效果為前題。」

## 第五案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5月9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宜蘭縣政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始得營運供水。
- (2) 應維持取水河川下游 0.167cms 河川基流量。
- (3) 應於 2 期開發前提出 1 期開發之檢討分析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6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宜蘭縣政府 97 年 5 月 30 日函請提會審議意見：

1. 查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

布水質水量保護區…」。

另查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本(97)年2月14日小組初審會議之結論為：「…應檢討集水區範圍劃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可行性…」，準此，本府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既屬營利事業單位，且依法令規定具有辦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之權責，故該公司應於營收獲利之同時，更需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原則，依據自來水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對其使用之水源盡力予以保護，故本案仍建請應由該公司依據「自來水法」，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劃定工作。

2. 本府是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本府將審慎評估。

(四)擬依97年5月9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有關宜蘭縣政府意見，本案是否由開發單位於集水區範圍劃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擬討論後決議。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7年5月9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為「應於宜蘭縣政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及開發單位依自來水法，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後，始得營運供水。」

## 第六案 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萬翔委員代表及鄭委員福田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7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開發造成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物之增量，應由深澳電廠減量全數抵減。未來若本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之審議規範，其抵換辦法並應符合該審議規範規定。

(2) 除原所提之林口電廠溫室氣體短、中、長期減量措施外，承諾於台北縣植樹至少 100 萬棵以上，並應與台北縣政府協商植樹計畫與時程。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 97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  
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三) 台北縣政府書面意見如附。

## 玖、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棕栢湖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增建廢棄物貯存設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原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棄渣場  
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山線環境影  
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設置太陽光電計畫第二次變  
更內容對照表

七、通霄發電廠複循環第六號機發電計畫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變更內  
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

壹、時間：97 年 7 月 2 日

貳、單位：臺北縣政府

參、意見：臺北縣反對林口電廠擴建新增第 2、3 號機環評案，理由：

一、電力成長需求評估仍不確實：

- (一) 臺北縣境內設有三座核電廠及二座火力電廠，提供大台北地區大多數電力供給，如今深澳及林口兩座火力電廠擴建更新發電量已核准為 240 萬瓩（原僅 100 萬瓩）且尚有 98 年加入營運核四廠 270 萬瓩，其發電量已達原發電量 5 倍多，且迄今仍未提出各縣市電力供需分配及用電度數等詳實數據說明，又如何認定本縣電力不足，強行要求林口增設二、三號機組，強迫臺北縣 380 萬縣民，共同承擔此多餘的污染負荷。
- (二) 臺北縣正積極打造低碳城市，但火力電廠興建恐將嚴重影響推動成效，對於推動替代能源方案，台電似乎繳了白卷，報載【台電風力發電計畫大擺烏龍，已完工商轉 82 座風力發電機 51 座故障】，但台電歸咎氣候太熱、備品不夠等，未追究責任，、已投資近百億收入僅 11 億】；又日前行政院會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將核能列為無碳能源的選項之一。故臺電公司不應便宜行事，應自行尋求替代方案以解決電力不足情形。
- (三) 台北商港緊鄰本區，台電公司不應再於台北商港內興建火力發電廠，以阻礙地方推動海上休閒遊憩等，台電公司應承諾不得於本縣境內新設火力電廠。其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又大幅增加，

二、污染源及 CO2 排放減量不確實：

- (一) 本計畫依「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不增量」為目標，但所提資料顯示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等數值前後差異極大，並不確實。
- (二) 台電公司為本縣 96 年營建工程前 5 大惡劣業主；然已知其無法善待環境，又豈能核准通過，任由業者破壞、污染環境？本案環說書雖已記載各項施工環保措施，但對照台電以往在工程管理督導上頗多缺失，但是否能落實，實難讓人相信？
- (三) CO2 排放現舊機組（60 萬瓩）每年已排放 399 萬公噸，新建 1 號機（80 萬瓩）每年產生 442 萬公噸即已超過 10%，『如何減碳』應為台電立即處理重點，豈可先談 2、3 號機之新建。若新增 2、3 號機時，CO2 排放量則暴增為每年 1326 萬公噸，對於政府減碳政策，豈不背道而馳。且對於增加 CO2 排放，應由台電公司全數自行減碳處理，而不應轉嫁由臺北縣全縣縣民承擔。
- (四) 植樹應只是減碳方法之一，台電公司更應規劃其他具體可行之減碳計劃並落實執行，且應協助地方打造成低碳社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

時間：9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葉委員匡時

張健一代

黃委員萬翔

郭振一代

陳委員正宏

吳俊華代

胡委員興華

胡興華

陳委員振川

劉政良代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湯維堯

交通部 陳柏序

經濟部 王翰：許明倫、林明傳、葉維開

雲林縣政府 國學堂 國荊星、胡文中  
陸海均 曾坤村 張聯明

屏東縣政府

臺北市府 杜志芳 張粹芬

臺北縣政府 葉耀良 鄭惠芬 李錫 張景慧

桃園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陳豐利

宜蘭縣政府

賴明鴻 童秋榕 符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王荊明 洪耀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葉西明 王益貴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吳旭 王偉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林心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呂振榮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涂正義 李錦田 林煥元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執行秘書光輝

符參事樹強

符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蔡淑雅

水質保護處

姚金雲

廢棄物管理處

陳君裕

李國原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子生

環境督察總隊

林志鴻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立法委員 林郁方

林偉航 主任